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八大怪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糖果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八大怪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八大怪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水磨沟区分公司糖果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C9 栋 1～3 层 101、201、301 号		
地理坐标	87 度 41 分 19.934 秒，43 度 54 分 1.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糖果、巧克力制造（C14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4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2018 年 10 月） 规划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批复》（乌政函		

	[2018]9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所在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721.7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79.16 公顷（包括居住用地 18.66 公顷、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7.82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0 公顷、工业用地 341.27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5.0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4.13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70.94 公顷），非建设用地 142.55 公顷（包括荒山绿化面积 70.05 公顷、生态用地面积 72.50 公顷）；园区规划范围东至碱沟煤矿铁路专运线，南至规划纬一路（煤矿发证范围危险性中区边界），西至规划东二路，北至煤矿发证范围。 （1）园区规划功能定位 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 主导产业：①农副产品加工：蔬菜加工，水果加工，坚果加工，蛋品加工，豆制品制造，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其它农副产品加工。②食品制造业：a 焙烤食品制造：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他焙烤食品；b 方便食

	品制造：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食品及其它；c 营养保健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③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 （2）园区规划用地及产业布局 园区以现状建设为基础，结合现有的产业分布，着力规划构建“一核、一轴、三区”功能结构布局：一核：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经二路以西、美卉荒山绿化的东侧；一轴：指园区中部南北向的经五路主轴线；三区：分为产业片区、生态绿化区、配套居住片区。 园区规划 8 大产业功能分区：①农副食品加工区：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以及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产业用地 75.71 公顷；②营养保健食品区：以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28.44 公顷；③新疆特色焙烤食品区：以糕点面包、饼干、馕及其它焙烤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37.09 公顷；④方便食品区：以米面制品、速冻食品、休闲及其它方便食品为主，产业用地 86.09 公顷；⑤中央厨房产业区：以连锁餐饮业中央厨房、团餐配送中央厨房、第三方代工中央厨房为主，产业用地 45.14 公顷；⑥物流配送与包装加工区：产业用地 18.18 公顷；⑦配套居住区：居住用地 18.19 公顷；⑧华电集团，产业用地 36.78 公顷。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园区自 2012 年启动基础设施建设以来，不断加大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累计投资 10.6 亿元，完成 13 条 21.6 公里道路及地下管网建设，建成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加压泵站 1 座、换热站 3 座和燃气调压站 1 座，基本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需要。随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园区道路、电、水、暖、气等基础设施目前正在逐步完善。 ①供电 目前，园区已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现有 110 千伏、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沿路穿越园区，对园区用地造成分割。 ②供水

	目前，园区供水由纬三路（九道湾路）DN500 供水管网提供，引接七道湾路现有 D700 供水管网作为园区供水水源。园区内的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采用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工业水源。 ③排水 目前，园区在已建成道路下建有配套排水管网，主要布置在经二路、经三路、经五路、经十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纬十路等道路下，管径 D300-D1000。目前，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暂未建成投运，现状排水通过经五路 D1000 管道将污水排至下游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对园区内排水现状的调查，目前园区内尚无成规模的企业，并且大部分企业未正常生产，园区内用水量最大企业为电厂，其排水经内部自行处理后用于厂区内部回用；目前园区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单个企业排水量约 5-10 立方/天，总排水量约 100-300 立方/天。 ④供热 园区内道路建设过程中已同步建设供热管网，热源为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目前，园区内已建 3 座换热站均已投入运行，总供热负荷为 35 万平方米，可以满足园区现有企业生产、生活需要，部分热网未覆盖区域采用电采暖。目前，园区企业供热主要采取热电联产、电采暖 2 种方式。 ⑤供气 目前，园区由东大梁调压站供气，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管道经区域调压至用户的供气方式为园区供气，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经五路接入园区内高中压调压站。目前，园区内沿纬三路（九道湾路）、纬五路、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纬二路敷设有 D200-D300 中压燃气管线（0.4 兆帕），沿纬三路（九道湾路）敷设有 D300 次高压燃气管线为园区供气。 ⑥环卫设施 目前，园区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处，位于经二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处，与相邻建筑间隔不小于 8 米，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 米。

	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C9栋，创博智谷产业园地处八道湾工业园北部，位于喀什路东延（在建）与东二环路（规划）交会处，距红光山会展片区10分钟车程。创博智谷产业园一期占地185亩，总投资5.8亿元，计划建成面积约15万平方米，包含高规格多层生产厂房25幢，单位面积500-3600平方米不等；2万平方米的商务办公空间；商业、生活配套齐全，园区绿化率达到30%。 项目在园区划定的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上，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同时，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图1-1，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中所处位置见图1-2。 **2 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12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召集审查，取得《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21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1）严格项目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入园，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内企业禁止入园。鼓励发展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仓储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2）尽快建立并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并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环境监测体系及

	环境信息系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同步进行环境管理工作。 （3）尽快完善园区换热站以及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协调华电集团乌鲁木齐热电厂向园区进行供热以及供蒸汽，园区今后不再新增燃煤锅炉，园区内企业用能鼓励优先采用电能，不建议新增燃气锅炉，确有必要建设的污染物排放需达到《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要求入园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制造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二级。凡涉及油烟排放的企业，要求采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废气进行治理，油烟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85%，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制要求。 （5）现阶段，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现有水平，对 SO_2、NO_x、烟粉尘、VOC_s 进行总量控制，新入园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前提下，新增涉及 SO_2、NO_x、烟粉尘、VOC_s 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6）根据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园区内生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计划并且组织实施，要求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持证排污。 （7）限制高耗水产业入园，实施全方位节水措施，入园项目必须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区内工业企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及生产技术水平，具备重复用水、梯级用水条件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0%。 （8）加快园区排水管网建设，园区内企业污水必须全部进入园区市政管网，近期依托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通过渗坑等形式外排。 （9）加快园区配套污水管网以及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预留深度处理位置，处理后出水水质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9-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废水可就近用于园区绿地及周边荒山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10）园区在主要道路建设同时应配套修建再生水管网，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外排废水流量和水质并与环保部门联

	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可回用于园区绿化和道路洒水，减少新鲜水用量。 （11）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对园区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对食品加工产生的厨余物、废油脂等固废的临时储存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定期交由乌鲁木齐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废弃果蔬等易腐烂固废可以用于堆肥综合利用，建议在污水处理厂地块预留餐厨垃圾处理厂位置，远期择机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 （12）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特别是大型车辆运输路线，大型车辆限制时速，加强运输道路养护；加强园区道路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交通秩序。 （13）基础设施建设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护工程措施和绿化措施的建设，施工开挖废弃土方尽可能在园区内部平衡利用，无法利用的废弃土方，可就近用于周边煤矿塌陷区治理，作好临时弃土场的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14）园区规划设计可依据地形条件设计一定坡度，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采取覆盖、临时绿化措施，减少土方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和大风天气加剧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所需的资源能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1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充足，不存在土地资源枯竭及供给不足情况；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数量充足且水质满足标准，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用水对当地水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电能充足，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其他糖果生产过程中麦芽糖熬糖工序和干果烘烤工序采用

	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供暖为园区集中供暖管网。本项目资源能源的利用在区域供电、供水负荷范围内，资源能源消耗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和能源的利用上线。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本项目职工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油烟排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中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仅为无组织工艺粉尘，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的项目，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本项目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的生产规模、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以及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

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未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中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和《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负面清单类别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可入园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见下述。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边 2.0 千米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使用的各项资源量在区域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乌政办（2021）70 号），项目区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理单元编码：ZH6501052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

水磨沟工业园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

表 1-1　水磨沟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65010520001	水磨沟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1）延续“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中央厨房”主导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全产业链相关智能信息产品制造等各类轻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应用，相关设备、器具的组装与销售，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等环节相关产业以及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工业+旅游+文创”相关产业，如现代服务业、工艺品制造、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等。 1．水环境工业污染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控制，并逐步淘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工业污染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2）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4）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疑似污染地块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执行乌鲁木齐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2）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执行乌鲁木齐市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水磨沟区工业园食品产业园，为重点控制单元，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仅为无组织工艺粉尘，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无天然地表水体，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通过采取相应有效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故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相应及时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 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为统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提高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基础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将乌鲁木齐市辖区共分为 4 个区域，分别为禁止建设区、严格限制区、一般控制区和工业区，每个区根据污染防治控制要求，制定相应的产业准入清单。 禁止建设区共 3 个区域，其中：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大湾路-水磨沟路-东外环-会展大道，南至东二环，西至西过境，北至喀什路；米东区范围东至米东大道，南至胜利路，西至振兴路，北至府前路；经开区（头屯区）范围东至卫星路，南至新医路西延，西至乌奎高速公路，北至高铁线。禁止建设区内实行最严格产业准入政策，区域内除与市政、民生有关的建设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扩建项目。 严格限制区为乌鲁木齐市建成区范围内除禁止建设区和建成区范围内工业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范围为东至东二环，南至天山区南界，西至八钢-雅玛里克山-天山区南界，北至高新区（新市区）北界。在严格限制区内不再审批砖厂、砂场、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拌合站等大气污染严重且产业相对饱和的项目。 一般控制区为乌鲁木齐市区域内除工业区、禁止建设区和严格限制区以外的区域。

入住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 C9 栋（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为工业区，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主要控制区分类图中所处位置见图 1-4。

5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对照《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食品产业园内，周边企业均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属于对食品有显著污染区域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不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3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建成区，不属于洪涝灾害区域。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区周边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满足《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要求，同时本项目厂区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1300号的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C9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C9栋所在地隶属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18平方米；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项目区位于规划中的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上，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项目，属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一类二类工业建设用地的用地及产业规划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乌鲁木齐市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园区规划功能定位为以食品加工为主导，包装、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为辅助，以产业孵化、研发、检测等为配套产业，构建食品全产业链，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属于可入园的项目；此外，本项目用地合法，并且权属清晰明确、无纠纷。 根据外环境关系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居民区内，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也无重大污染企业，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外环境关系单纯，无明显外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的选址不在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内，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极为便利，供电、给水、排水、供热、供气、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已基本完善，建设条件优越；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已建成建筑，不新增占地，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项目，不属“两高一资”项目，不属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项目，也不属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园区规划及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的 C9 栋的平面布置在满足防火、安全卫生等防护距离要求下合理布置，尽量紧凑布置，减少占地，节约投资；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和公用装置联合紧凑布置，使工艺及物流线路短捷；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建筑朝向、风向和地形，合理组织运输，力求装置布置经济、合理、协调、美观；合理组织人流和物流，尽量减少了交叉运输，保证安全生产。项目区不设职工生活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生产装置独立设置。因此，从功能分区及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腾汇三路 1300 号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 C9 栋，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41′19.934″、N43°54′1.54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1。 （2）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产业园东侧为在建道路，南侧为酒文化产业园，西侧为经五路，北侧隔腾汇三路东四巷仍是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图 2-2。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的 C9 栋 1～3 层 101、201、301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该租赁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14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240.15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仓库；二层为脱包间、混料间、分选间、配料间、内包间、外包间、固体混料及包装间、糖果内包间、糖果成型间、更衣间、走廊通道等建筑设施；三层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设备间等，并且对依托的 C9 栋内现有的供电、给水、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相应的改造。本项目新建压片糖果生产线、奶糖糖果生产线和其他糖果生产线各 1 条，年产压片糖果 12 吨、奶糖糖果 16 吨和其他糖果 12 吨。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的 C9 栋 1～3 层 101、201、301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为 4240.15 平方米。一层主要为仓库，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主要为办公区，并且对依托的 C9 栋内现有的供电、给水、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相应的改造。本项目新建压片糖果生产线、奶糖糖果生产线和其他糖果生产线各 1 条，年产压片糖果 12 吨、奶糖糖果 16 吨和其他糖果 12 吨。 （4）总投资及其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

占总投资的 14%。

2 工程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表 2-1。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压片糖果、奶糖糖果和其他糖果生产线	脱包间	新设 3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12.8 平方米、12 平方米、20 平方米。
		配料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14 平方米。
		分选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30 平方米。
		混料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77.28 平方米。
		成型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367.94 平方米。
		内包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145.2 平方米、58.5 平方米。
		外包间	新设 2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50 平方米、34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设 1 间，地上 1 层封闭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及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职工办公场所。
	会议室、办公室		会议室 1 间，位于三层，面积为 16.2 平方米；办公室 5 间，面积为 9.9 平方米、22.5 平方米、38.25 平方米、20.25 平方米、20.25 平方米。
	休息室、品茶间		休息室、品茶间各 1 间，位于三层，面积 12.15 平方米、20.25 平方米。
	留样间		留样间 2 间，位于三层，面积 6.6 平方米、16.5 平方米。
	设备间		1 间，位于三层，面积 10.89 平方米。
	男女更衣室		位于二层，男换鞋间 6 平方米、男更衣室 8.4 平方米、女换鞋间 4.5 平方米、女更衣室 12 平方米。
	卫生间		二层、三层各 1 间，面积均为 20.46 平方米。
储运工程	包材间		新设 1 间，位于二层，面积分别为 17.02 平方米。
	库房（分为原料库房及成品库房）		一层均为库房，面积为 1418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给水		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针对无组织工艺粉尘，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对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采取密闭措施，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1）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2）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设备进出风（水）口

		处安装消音装置；（3）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4）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
	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2）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3）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新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混料机	1 台	位于混料间。
2	和面机	2 台	位于混料间。
3	压片机	1 台	位于压片糖果成型间。
4	糖衣成型机	1 台	位于奶糖糖果成型间。
5	成型包装一体机	1 台	位于其他糖果成型间。
6	包装机	4 台	位于内包间。
7	封口机	4 台	位于内包间。
8	化糖锅	1 台	位于其他糖果成型间。
9	电烘烤炉	1 台	位于其他糖果成型间。
10	微波杀菌机	1 台	位于其他糖果成型间。
11	电子秤	1 台	位于混料间。
12	工作台	11 台	位于分选间、混料间、内包间和外包间。

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奶粉	15 吨	外购	粉末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压片糖果和奶糖糖果。
2	含乳基料粉	15 吨	外购	粉末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压片糖果和奶糖糖果。
3	白糖	1.5 吨	外购	颗粒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压片糖果和奶糖糖果。
4	淀粉	1.5 吨	外购	粉末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奶糖糖果。
5	麦芽糊精	0.6 吨	外购	粉末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奶糖糖果。
6	麦芽糖	0.4 吨	外购	颗粒状，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其他糖果。
7	干果	5 吨	外购	主要为核桃仁、巴旦木、葡萄干等，

				塑料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用于生产其他糖果。
8	包装材料	5 吨	外购	主要为塑料袋（规格为 300g/袋和 500g/袋）和纸盒（规格为 500g/盒），暂存在包材库内，用作产品内外包装。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电	千瓦时	2 万	包括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由园区现有变电站及其电网供给。
水	立方	136.95	包括生产用水（工艺用水和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

5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压片糖果	12 吨	主要品种为奶片，塑料袋或纸盒包装，暂存在成品库内。
2	奶糖糖果	16 吨	主要品种为奶糖，塑料袋或纸盒包装，暂存在成品库内。
3	其他糖果	12 吨	主要品种为切糕，塑料袋或纸盒包装，暂存在成品库内。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取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7 水量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园区现有给水管网供给，其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工艺用水量约为原辅料总用量的 5%，本项目年消耗原辅料共计 39 立方，则工艺用每天水量约为 0.0065 立方（年用水量 1.95 立方）（但工艺用水拟采用小型净水器进行净化后使用，制水率约为 50%，则工艺用水中自来水每天使用量约为 0.013 立方、3.9 立方/年）；项目运营期间每天采用拖把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用水量较少，约为 0.05 立方/天（15 立方/年），一部分采用工艺制备废水、其余采用新鲜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的相关用水系数，生活用水每人每天按 0.05 立方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 立方/天（120 立方/年，按年工作 300 天计），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0.46 立方/天、136.95 立方/年。

（2）排水

本项目地面拖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工艺用水中制备完水全部进入产品，但会产生制备废水，制备废水按用水量的 50%计算，则制备废水量为每天 0.0065 立方（每年 1.95 立方），暂存于约 10 升的塑料桶内后当天全部回用于地面拖洗用水，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每天为 0.32 立方（每年 96 立方，按年工作 300 天计），故本项目排水总量为每天 0.32 立方（每年 96 立方），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和图 2-4。

表 2-6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单位：立方）

序号	用水种类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排水种类	排污系数	排水量		损耗水量	
				天	年			天	年	天	年
1	工艺用水	原辅料总用量的5%、制水率约为50%	39	0.013	3.9	制备废水	50%	0.0065（回用于地面清洗）	1.95（回用于地面清洗）	0.0065	1.95（进入产品）
2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	/	0.0435	13.05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0	0	0	0.05	15
3	生活用水	0.05（每人每天）	8 人/150 天	0.4	120	生活污水	80%	0.32	96	0.08	24
合计				**0.46**	**136.95**	**/**		**0.32**	**96**	**0.1365**	**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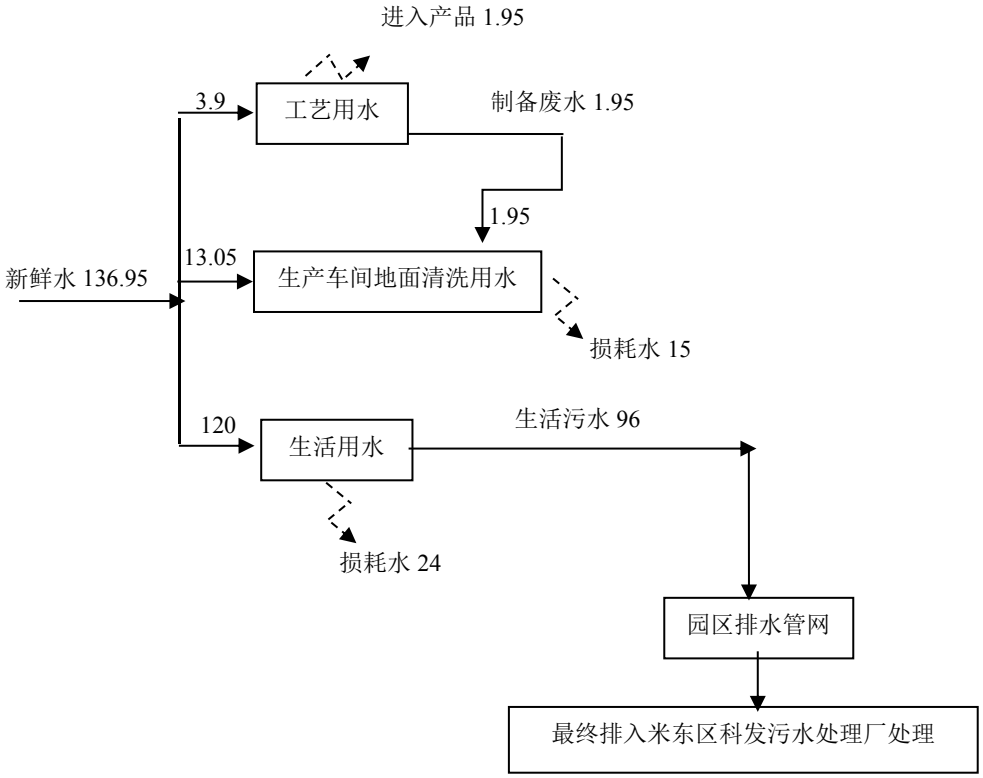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用水、排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7 和图 2-5。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年投入量（吨）	项目		年产出量（吨）	去向
原辅料	奶粉	15	产品	压片糖果	12	外售市场
	含乳基料粉	15		奶糖糖果	16	
	白糖	1.5		其他糖果	12	
	淀粉	1.5	废气	无组织工艺粉尘	0.34	排入大气环境
	麦芽糊精	0.6				
	麦芽糖	0.4				
	干果	5				
水		1.95		蒸发的水分	0.61	蒸发
合计		**40.95**	**合计**		**4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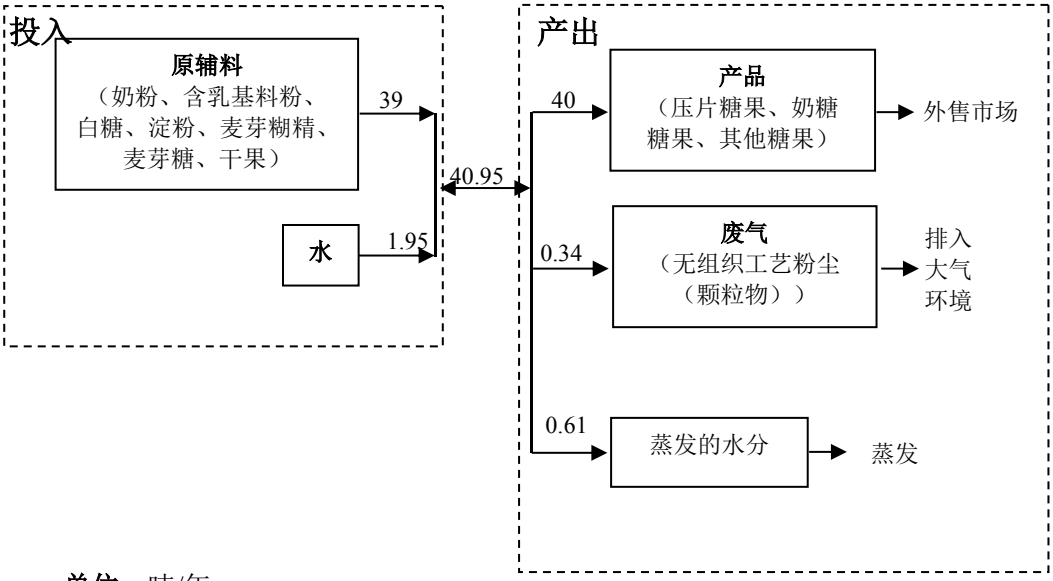

单位：吨/年

图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9 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建设场地条件及工艺流程要求，项目区由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区 3 个部分组成，仓储区基本在一层，二层为生产区，办公区位于三层，均位于封闭室内，大大降低了大气污染影响。

项目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工艺流程顺畅满足要求，出入口、道路等功能规划明确，项目区内及其周边道路通行能力满足原辅料进厂及产品和固体废物出厂需求，便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管理以及运输顺畅，本项目安全消防和卫生条件均满足企业需求以及行业要求，因此从用地、工艺、安全消防、卫生条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保等方面来看，项目区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的 C9 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和设施安装，施工内容简单，施工量小；本项目安装的设备和设施均为一体化设备和设施，安装时不需要进行切割、焊接等作业，仅需对其基础采用螺栓进行固定，土建作业（主要包括局部功能的分隔、部分现有电线和水管的改造以及设备和设施的基础固

定螺栓的设置）量较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在设备和设施安装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无其他废气污染物产生。此外，本项目施工作业在已建成标准生产车间内进行，主要是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各种设备和设施，故本项目施工期间不需在项目区内另设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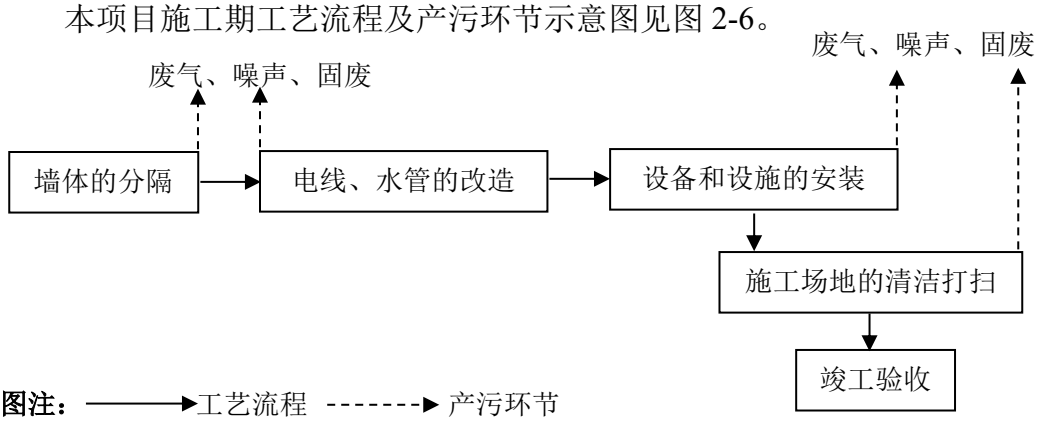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扬尘	墙体分隔、水电改造、设备设施安装、场地清洁打扫等过程中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办公过程中	SS、COD、BOD_5、NH_3-N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墙体分隔、水电改造、设备设施安装、场地清洁打扫等过程中	施工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办公过程中	生活垃圾

2 运营期

（1）压片糖果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压片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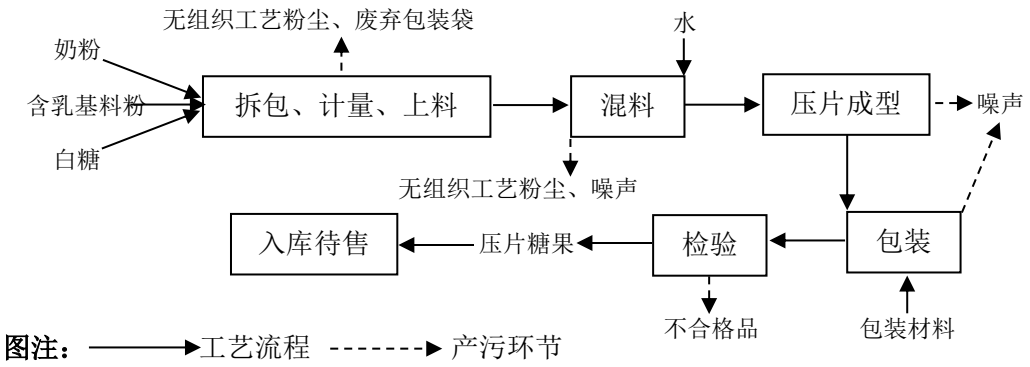

图 2-7　压片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外购的奶粉、含乳基料粉、白糖等袋装成品原辅料经人工拆包并采用电子秤人工计量称重后再由人工上料至混料机内进行混料，加水混合均匀后的物料再由人工送入压片机内进行压片成型形成压片糖果产品，然后采用包装机和封口机对压片糖果进行包装，最后包装好的压片糖果经人工检验合格后人工运至成品库内待售。该生产线将会产生无组织工艺粉尘、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废弃包装袋和不合格品。

（2）奶糖糖果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奶糖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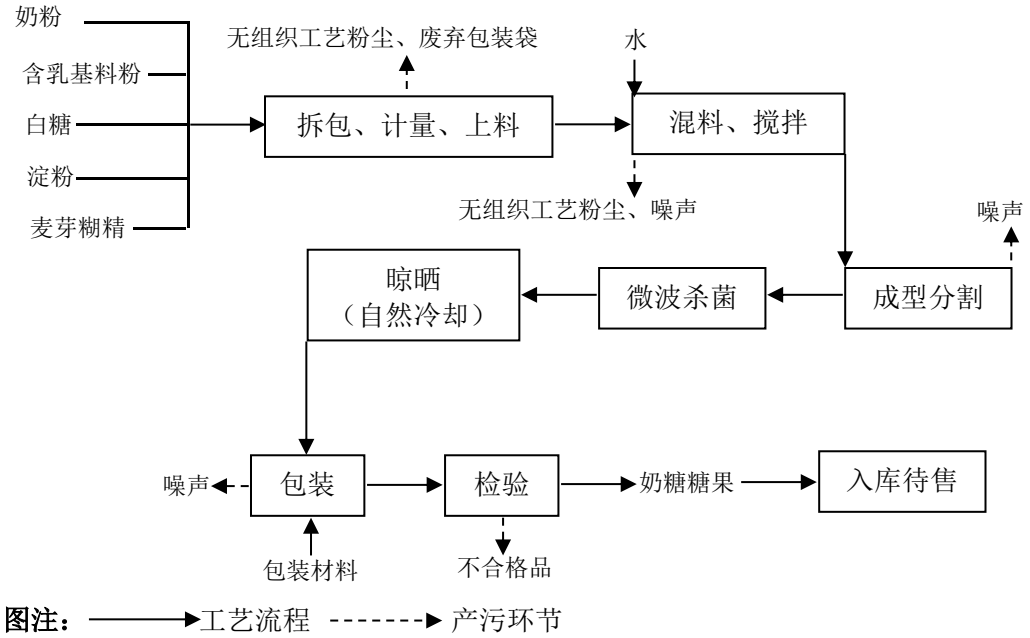

图 2-8　奶糖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外购奶粉、含乳基料粉、白糖、淀粉、麦芽

糊精等袋装成品原辅料经人工拆包并采用电子秤人工计量称重后再由人工上料至混料机和和面机内进行混料搅拌，加水混合均匀后物料再由人工送入糖衣成型机内进行成型分割形成奶糖糖果产品，采用微波杀菌机对奶糖糖果进行杀菌并且晾晒使其自然冷却，然后采用包装机和封口机对奶糖糖果进行包装，最后包装好的奶糖糖果经人工检验合格后人工运至成品库内待售。该生产线将会产生无组织工艺粉尘、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废弃包装袋和不合格品。

（3）其他糖果生产线

本项目运营期其他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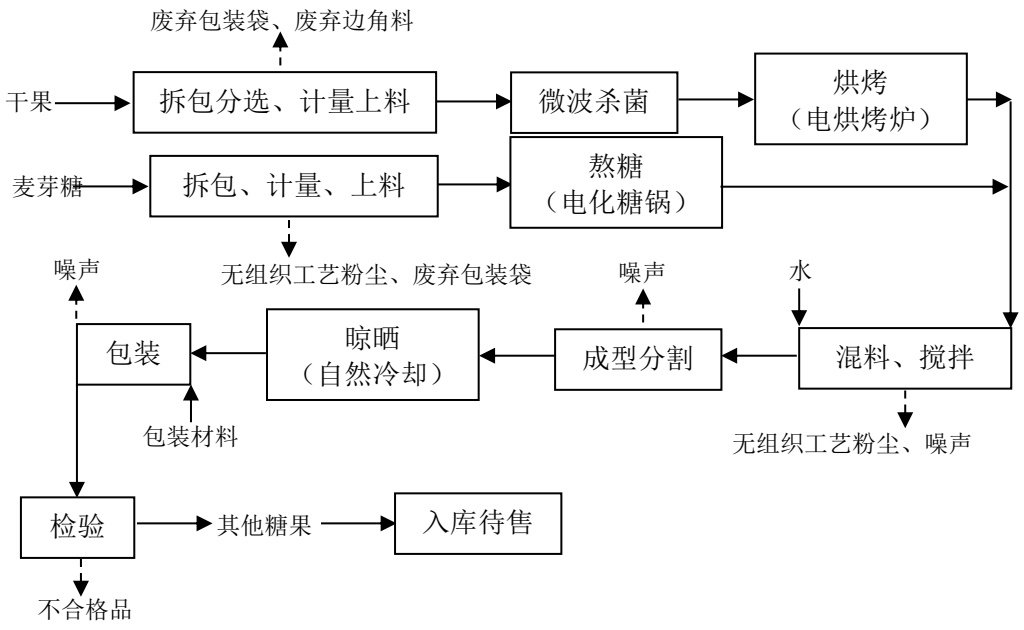

图注： ——▶工艺流程 - - - - - - -▶ 产污环节

图 2-9　其他糖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首先，外购袋装的干果经人工拆包并分选后，采用电子秤人工计量称重后由人工上料至微波杀菌机内进行杀菌，再由人工送入电烘烤炉内进行烘烤干燥；同时，外购袋装的麦芽糖经人工拆包并采用电子秤人工计量称重后由人工上料至电化糖锅内进行熬糖；接着，将预处理好干果和麦芽糖人工上料至混料机和和面机内进行混料搅拌，加水混合均匀后物料再由人工送入成型包装一体机内进行成型分割并进行内层包装袋的

包装形成其他糖果产品，将其晾晒使其自然冷却，然后采用包装机和封口机对其他糖果进行外层包装袋的包装，最后包装好的其他糖果经人工检验合格后人工运至成品库内待售。该生产线将会产生无组织工艺粉尘、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废弃包装袋、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4）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无组织工艺粉尘	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过程中	SS、COD、BOD_5、NH_3-N
噪声	各种设备	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	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拆包工序	废弃包装袋
	废弃边角料	干果分选工序	废弃边角料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化空置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车间为空置生产车间，无遗留设备、固体废物等，项目区亦无施工迹地，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故本次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全国国控站点－乌鲁木齐市国控站点 2022 年环境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_{10}）、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数据来源。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单位：微克/立方（CO：毫克/立方）

项目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现状浓度	7	31	72	42	1.8	13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11.7	77.5	102.9	120	45	8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PM_{10}、$PM_{2.5}$ 的年评价指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乌鲁木齐市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内没有地表水体分布，并且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故本次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的废（污）水直接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并且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据现场调查，项目区位于工业园区，四周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项目区为 3 类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租赁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已建成生产场所作为生产经营场地，没有新增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故本次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5 电磁辐射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者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建设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为糖果食品加工制造新建项目，不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

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针对

<table>
<tr><td></td><td>各种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密闭收集、暂存等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td></tr>
<tr><td>环境保护目标</td><td>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学校、医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四周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学校、医院、机关和事业单位、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在乌鲁木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附近区域主要分布有园区企业、空地及道路等。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td><td>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监控点</td><td>浓度（毫克/立方）</td></tr>
<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able>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污）水为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td></tr>
</table>

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采用 A_2/O+MBR+臭氧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5。

表 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弃包装袋、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气仅为无组织工艺粉尘，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为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由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设置，故本项目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1）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墙壁、地面装修、设备安装、电力、管线改造阶段。由于本项目楼房维修改造、装饰等作业均在室内进行，因此，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经采取围挡、通风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选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 项标准要求的产品。对于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类建筑材料，如水泥与水泥制品、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以及用于建筑室内、外饰面用的建筑材料，包括花岗石、建筑陶瓷、石膏制品、吊顶材料、聚酯漆类、粉刷材料及其它新型饰面材料，应按照《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的要求选择合适产品。 **2 废水防治措施** （1）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生活，仅在工作时间在施工区作业，因此施工期没有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产生。 （2）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为上下水管线、消防线路的改造、各分区隔断结构施工，其中各分区隔断墙面施工用到混凝土，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混凝土养护废水，此类废水产生量不大，主要作用是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避免其表面干缩裂缝，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在施工现场因自然蒸发、渗漏等原因而消耗 80%左右，其余 20%废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理论上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等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应合理布设，在区域边界设施工围挡等设施。 （2）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使施工

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夜间不安排施工作业。

（3）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4）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及运输。

（5）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6）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经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房屋装修、改造、装饰工段产生的垃圾弃渣弃土以及铺设地面产生的弃砖。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弃土弃渣、弃砖等应委托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及时外运，按规定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填坑。改造、装饰过程中产生的装饰垃圾可统一收集，妥善存放，定期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置。

通过加强施工期间的卫生管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可以减轻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废弃物不会给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施工影响范围小，施工期的污染在施工结束后污染源即可消除。只要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文明施工，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干果烘烤干燥工序及麦芽糖熬糖工序均采用电加热，未设置燃煤、燃油、燃气等锅炉、热风炉等外部供热设施，故不产生废气。本项目中间产品晾晒冷却工序采用自然冷却方式，故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类比类似规模和同类工艺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量按粉末状和颗粒状原辅料总用量的1%计算，本项目年消耗粉末状和颗粒状原辅料共计34吨，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中颗粒物年产生量为0.34吨，项目位于密闭厂房内无组织工艺粉尘约10%会通过门窗排放，粉尘年排放量约为0.03吨。

本项目运营期间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而本项目租赁的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设计为洁净车间，其封闭性能良好，并且其内已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设施；同时，建设单位拟对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以及输送设备采取密闭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毫克/立方	产生速率千克/小时	产生量吨/年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各条生产线工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面源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对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	0	/	0.14	0.34	0	/	0.01	0.03

			采取密闭措施，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 吨/年（0.01 千克/小时），排放量较少，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群的影响较小。

（3）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吨/年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毫克/立方	
各条生产线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对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采取密闭措施，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各生产线中拆包、上料、混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粉尘产生量极小，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群的影响较小。但是考虑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以及混料机和和面机密闭性、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密闭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以及输送设备等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无组织工艺粉尘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大气环境和人群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5）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废气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

2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是项目区内职工办公过程产生洗手废水、清扫废水、卫生间粪便污水等，其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BOD_5、NH_3-N 等，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中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的浓度范围为 SS 200-300 毫克/升、COD 250-400 毫克/升、BOD_5 110-220 毫克/升、NH_3-N 20-40 毫克/升，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为 SS 250 毫克/升、COD 350 毫克/升、BOD_5 200 毫克/升、NH_3-N 30 毫克/升。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污)水排放总量为每天 0.32 立方(每年 96 立方)，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水质及其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水质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指标	SS	COD	BOD_5	NH_3-N
生活污水	年废水量	96 立方			
	产生浓度（毫克/升）	250	350	200	30
	产生量（吨/年）	0.02	0.03	0.02	0.003
	排放浓度（毫克/升）	250	350	200	30
	排放量（吨/年）	0.02	0.03	0.02	0.003

（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也称米东区科发再生水厂）位于米东区古牧地镇

西工村八队，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立方/天，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达到 8 万立方/天，目前峰值处理负荷 6.5 万立方/天，处理工艺采用 A_2/O+MBR+臭氧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实际出水水质满足该标准，全部用于浇灌该污水处理厂周边绿地。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创博智谷产业园，属于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排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本项目在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已建排水管网服务范围内，通过排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本项目废（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32 立方/天（96 立方/年），排水量较小，水质相对简单，不会对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排放去向合理，依托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污）水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为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

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所在位置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1	混料机	1 台	生产车间	70-80	连续	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设备进出风（水）口处安装消音装置；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	20-30	40-50
2	和面机	2 台		70-80				
3	压片机	1 台		60-70				
4	糖衣成型机	1 台		65-75				
5	成型包装一体机	1 台		65-75				
6	封口机	4 台		60-70				
7	包装机	4 台		65-75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噪声影响预测按照所有噪声源产生噪声对项目区四周边界处声环境和人群产生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预测。

由于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地面反射等因素的作用，噪声源产生噪声强度呈现随传播距离增大而衰减的规律，噪声衰减预测模式为：

$$L_p=L_w-20\lg r-K$$

式中：L_p：距噪声源 r 处 A 声级，dB(A)；

L_w：噪声源 A 声级，dB(A)；

r：距噪声源距离，米；

K：半自由空间常数，取值为 8。

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总声级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多个噪声源 A 声级按照能量叠加后等效为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总声级，噪声叠加计算公式为：

$$L_{合} = 10\l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L_{合}$：某个受声预测点总等效 A 声级，dB(A)；

L_i：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预测点等效 A 声级，dB(A)；

N：噪声源总数。

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式和计算公式使多个噪声源通过能量叠加变换成某个等效噪声源，并可计算出不同距离处噪声源产生噪声对项目区四周边界处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4-6。本次评价对运营期间项目区边界处进行噪声达标预测时，以噪声贡献值为评价量。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0。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48.5	0	50.5	0	47.2	0	51.2	0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产排噪声对项目区四周边界处声环境和人群产生影响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7.2-51.2dB(A)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声环境和人群的影响较小。

考虑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产生噪声对本项目职工的影响，应当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采用低噪声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可密闭设备加以密闭，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②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设备安放稳固，使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设备与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设备进出风（水）口处安装消音装置，为高噪声设备修建建筑结构封闭的隔声间；③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④合理布置项目区内高噪声设备，项目区平面布置注意防噪间距设置；⑤操作高噪声设备职工佩戴防噪耳罩。

（3）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噪声	项目区四周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拆包工序产生废弃包装袋、干果分选工序产生废弃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以及职工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

（1）废弃包装袋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袋主要为本项目原辅料的包装袋，属于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拆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5 吨，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废弃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其他糖果生产线干果分选工序产生废弃边角料主要为坏的干果及壳皮以及干果中夹带砂石等杂质，属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干果用量 5.2%计算，本项目干果年用量为 5 吨，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其他糖果生产线干果分选工序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26 吨，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3）不合格品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的压片糖果、奶糖糖果、其他糖果等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照产品总量的 1%计算，本项目年生产压片糖果、奶糖糖果和其他糖果共计 40 吨，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车间内各条生产线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4 吨/天，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

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过程产生垃圾，产生定额为0.5千克/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全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吨/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主要是果皮、纸屑、瓶罐、包装盒、塑料袋、纸箱等，成份比较简单，但若不集中收集，随意丢弃、堆放，还是会对项目区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故要求在项目区内新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的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应对排水管网进行定期检查，避免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应对废（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污）水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废（污）水达标排放。为防止本项目废（污）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措施：（1）生活污水必须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使其直接进入外环境；（2）排水管道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管材，并且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故本项目Q值为0，可以直接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运营期间环境风险分析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爆炸风险

本项目的原辅料、产品、固体废物等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易引发火灾，尤其是大风干燥天气使得火势更难控制，其次当生产车间内粉尘与空气的混合浓度达爆炸临界值时遇明火易引发爆炸，故本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火灾爆炸风险，一旦火灾爆炸事故发生，企业财产和职工生命均会遭受损失，由此产生燃烧废气和消防废水也会对项目区及周边附近区域内大气环境和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粉尘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而导致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粉尘直接外排造成生产车间内环境空气污染。粉尘污染是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之一，如除尘不到位，生产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不仅使生产车间内环境空气质量下降，还会使职工患上呼吸系统疾病，严重损害职工身心健康。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粉尘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防止粉尘污染，减少细小纤维的排放，降低粉尘污染风险。

③废水事故性泄漏外排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污）水由于其输送设施发生故障而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导致废（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就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当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制定相关防火防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防火墙将生产仓储区与办公区隔开，在项目区内设置消防设施（如消防栓、消防水带等）和器材（如灭火器）及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明火靠近，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加强消防管理教育以及巡查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②定期巡视项目区，巡检通风换气设施及废（污）水输送设施运行情况；③建立健全各项应急保障制度，如值班制度、检查制度、

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④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防止职工操作失误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⑤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表 4-8。

表 4-8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建设单位主要领导人、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配备必要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生工作岗位配备必要防护用品。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且保持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保证事故现场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污染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利用已有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注意生产过程对事故应急处理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边企业职工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小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环境风险辨识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火灾爆炸风险、粉尘污染风险和废（污）水事故性泄漏外排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加强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完善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并执行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具体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工艺粉尘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以及输送设备采取密闭措施，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逸散至大气	1.5

		环境中。	
废水	生活污水	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0.5
噪声	设备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设备进出风（水）口处安装消音装置，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	1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5
	废弃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在项目区内新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准化管理，开展环境监测。	1
合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工艺粉尘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性及生产设备密闭性，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生产设备投料口和卸料口以及输送设备采取密闭措施，通过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方式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_5、NH_3-N	全部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最终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设备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设备进出风（水）口处安装消音装置，高噪声设备所在建筑墙体采用吸声消声材料，门窗采用隔声门窗并加装密封条，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废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先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内新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3）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新设小型带盖塑料垃圾桶，先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内，后定期全部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站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必须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近期排入米东区科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外排使其直接进入外环境； （2）排水管道采用防渗性能良好管材，并且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及时发现			

	问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相关防火防爆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防火墙将生产仓储区与办公区隔开，在项目区内设置消防设施（如消防栓、消防水带等）和器材（如灭火器）及严禁烟火警示标志；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明火靠近，防止静电火花和雷电袭击；加强消防管理教育以及巡查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2）定期巡视项目区，巡检通风换气设施及废（污）水输送设施运行情况。 （3）建立健全各项应急保障制度，如值班制度、检查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 （4）制定严格工艺操作规程，防止职工操作失误导致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421 糖果制造的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九项“食品制造业 14”中第 18 项“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中“其他”的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精神，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气、水、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所有排污口应立标管理，根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特点设置国家标准规定的提示性（一般污染源）或警告性（毒性污染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且绘制所有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其具体要求如下：①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固废暂存间等；排放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提示标志牌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注明。③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④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3）环境监测计划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数据负总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工艺粉尘（颗粒物）	0	0	0	0.03 吨/年	/	0.03 吨/年	+0.03 吨/年
废水	SS	0	0	0	0.02 吨/年	/	0.02 吨/年	+0.17 吨/年
	COD	0	0	0	0.03 吨/年	/	0.03 吨/年	+0.03 吨/年
	BOD_5	0	0	0	0.02 吨/年	/	0.02 吨/年	+0.02 吨/年
	NH_3-N	0	0	0	0.003 吨/年	/	0.003 吨/年	+0.003 吨/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袋	0	0	0	5 吨/年	/	5 吨/年	+5 吨/年
	废弃边角料	0	0	0	0.26 吨/年	/	0.26 吨/年	+0.26 吨/年
	不合格品	0	0	0	0.4 吨/年	/	0.4 吨/年	+0.4 吨/年
生活垃圾		0	0	0	1.2 吨/年	/	1.2 吨/年	+1.2 吨/年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